

2023年第二批已劝散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公布

根据民政部工作部署,我省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一批非法社会组织,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省民政厅日前公布了2023年第二批已劝散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涉12家组织。

12家已劝散非法社会组织分别为:安徽房地产成本招采协会筹委会、安徽房地产设计师协会筹委会、安徽省徐氏联谊会、联诚协会安徽虹伟分会、安徽省合肥市县级商会联盟、亳州京剧联谊会、亳州籍美术家联谊会、中华道家养生协会阜阳市理事会(筹)、颍上县名媛

会、阜阳吕氏文化研究联谊会、凤阳县诗词学会、宣城市同城联盟。

省民政厅提醒:上述名单公布后,如发现名单中被劝散的非法社会组织仍在开展活动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

其他组织拟加入某个社会组织或与其合作时,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或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

(李明杰)



秋收以来,砀山县公安局结合“一村一警”“一企一警”推动安全感满意度“大走访”活动,组织民辅警深入田间地头,听民声、访民意、察民情、排民忧、解民难、护民权,对秋冬季农村易发生的盗窃、交通事故、火灾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提醒、防范宣传,做优做强巡防护农服务,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通讯员 张广星 摄

克扣工资和拖欠工资如何界定

《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从该条可以看出,克扣工资和拖欠工资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克扣是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行为;拖欠是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的工资发放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克扣和拖欠不仅概念不同,产生的法律后果也不尽相同,比如克扣工资适用普通的仲裁时效,而拖欠工资适用特殊的仲裁时

效。如果不能准确认定两者区别,最终会因程序性权利消灭而导致实体性权利无法通过法律确认。笔者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界定两者:

从用人单位主观意愿来看。按照约定依法向劳动者发放劳动报酬是用人单位基本的义务。用人单位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基于何种主观意愿是克扣和拖欠的最首要区别。如果用人单位想足额发放但是因为资金的限制无力发放,而产生延期发放的意思表示,此时就形成了拖欠工资;如果用人单位故意扣减或者不发放工资,这种恶意降低劳动者报酬的行为就是克扣。克扣行为的主观过错更为明显。

从产生的后果来看。克扣工资的直接后果就是降低了劳动者的工资收入,这种降低也不会受到弥补。拖欠工资的直接后果是损害了劳动者的时间成本,但是不会导致其最终工资收入的降低。

正确理解扣减和不支付行为。对于克扣的定义,不能片面地理解为扣减,而应当包括不支付行为。

非克扣和拖欠工资的几种合法行为。除了克扣和拖欠工资两种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还存在正当减少劳动报酬的合法行为,主要体现在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税费、协助法院执行等。

(程国成)



湖北襄阳一家医院被举报“贩卖出生证明”

已有6名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针对网民举报襄阳健桥医院贩卖出生医学证明等问题,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12日通报称,当地从严从快、依法依规开展问题调查、案件侦办和追责问责等工作,有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据通报,11月6日,网民举报襄阳健桥医院(襄城区陈侯巷169号,民营,法定代表人叶某芝,女,55岁)贩卖出生医学证明等问题后,襄阳市立即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为各工作组

负责人,市公安、卫健、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从严从快、依法依规开展问题调查、案件侦办和追责问责等工作。

截至目前,叶某芝等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另对4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相关调查侦办工作正在加紧进行。卫健部门已依法吊销叶某芝的《医师执业证书》、刘某静的《护士执业证书》,其他涉案医务人员的调查处理工作正在开展;已依法取消

健桥医院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资格、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资格。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失职失责行为、违纪违法问题迅速开展调查,已对13名相关责任人立案审查。

襄阳市人民政府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抓紧案件侦办,深挖彻查,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卫健行业专项整治,切实加强规范管理;彻查失职失责行为和背后腐败问题,决不姑息。(侯文坤 宋立隍)

冒充新账户「薅电商羊毛」行为的刑法定性分析

最近出现了一个新词——“网络撸货”,是指通过使用电商平台新人优惠券批量下单低价购买商品后,再转手出售,从中赚取差价的行为。

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间,石某看到了“薅羊毛”的商机,并根据网上看到的操作教程开始“撸货”。他先后从网上购买某电商平台的新账号4000多个,再通过软件更改IP地址、虚构收货人姓名、地址和电话等方式规避平台监管,以便持续冒充新用户下单购物。经核算,石某共计下单4878次,支付人民币47140.75元,商品价值人民币73468.5元,骗取某电商平台优惠金额人民币26327.75元。

“网络撸货”的犯罪模式较为新颖,有别于平常熟知的犯罪模式,目前针对“撸货”的准确性还存在争议,司法实践中对于“撸货”行为的界定也存在分歧,有人认为构成盗窃罪,有人认为构成诈骗罪,还有人认为该行为不构成罪。

笔者认为,首先应当排除盗窃罪,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中的被害人对财产无交付意识是盗窃最显著的特征,也是区分是否构成盗窃罪的关键。具体到该案,电商平台向客户兑现优惠券后安排发货,其对商品的转移交付具有清楚、明确的认知,被害单位具有财产转移交付的意识,因此石某的行为显然不可能构成盗窃罪。那石某是否构成诈骗罪呢?

第一种意见认为,石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石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需要根据账户的真假来判定石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笔者认同第三种意见,应当根据具体案件证据情况来认定石某是否构成诈骗罪。当前网络工具可以被逐渐成为共识。电商平台实际上就是一个网络工具,充当人与人之间交易媒介的工具,当其接收到符合条件的信息时,便按照预设程序信息进行交易,若在交易中,行为人向平台提供了虚假信息,由于平台未能识别出这些虚假信息而被骗,平台背后的人基于对平台的信赖,把虚假信息误认为真实信息,由平台代为交付财物,从而受到欺骗,这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本质特征。

冒用真实的账号,电商平台没有陷入错误认识,“撸货”者即不构成诈骗罪。由于该电商平台新账户的注册不要求实名登记,实际上会出现有多个手机号的注册多个账户,从而重复获取新人权益的情况,如果严格按照活动规则,对于这些账号同样也不符合兑现的条件,但是该电商平台对这些账号的新人权益也无差别的给予了兑现,并且从未设置障碍防止此类账号的注册,这就说明该平台实际上是允许一人多号的情况出现的,不过前提必须是真实账号注册的账户,而一人多号重复领取新人权益的行为本质上也是冒用新人身份,因此就不能将使用他人真实账号的行为认定为诈骗罪。

虚假账号会使电商平台产生错误认识。电商平台将新人权益作为一种激励机制的目的是为了吸引新客户,增加用户的注册量和访问量,平台作为受益者让利发送优惠券,本身是一种双赢的举措;而假的“新账户”通过技术手段批量注册的伪账号,这些账号不对应实际用户,专门为了“撸货”而存在,通过一系列手段规避平台监控,批量购买和使用虚假用户账号,恶意欺骗平台兑付,给电商平台造成巨额经济损失,使平台成为受损者,由原本的双赢变成了单赢。该行为

已经远超合理利用商业规则的范畴,需要通过刑事手段予以打击。

(滑金旭)

举案说法